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年內，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鋼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首鋼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存置之每日存款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足5%，故首鋼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授信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的每日信貸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足5%，故首鋼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

提供之授信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應付首鋼財務之服務費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足5%，故首鋼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年內，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的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首鋼財務

#### *年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首鋼財務提供的服務範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開立存款戶口，將資金存入上述戶口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主要國內或海外商業銀行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期內，本集團於首鋼財務的每日存款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60,000,000元。

(ii) 授信服務

首鋼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票據質押、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資業務。

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不得高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就同類授信服務所報之利率或費率，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期內，本集團於首鋼財務的每日信貸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60,000,000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首鋼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其中包括結算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應付首鋼財務之服務費不得高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報之服務費，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及首鋼財務將就每項服務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存款利率、費用、支付方式及方法以及條款及條件，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公平磋商後釐定。

## 從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的權利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提供。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所提供的服務以外，本集團將從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

##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i) 存款服務

#### 定價政策

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主要國內或海外商業銀行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本集團為釐定及監察存款利率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存款服務」一段。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定每日存款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每日存款上限	560,000	560,000	560,000

上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定期存款的現存水平（「現金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水平總額約為8,494,403,000港元。每日存款上限約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水平的 7.2%；
2. 本集團預計每日存款結餘。根據本公司的綜合管理帳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現金水平分別約為4,520,677,000港元、4,907,965,000港元、6,459,508,000港元及7,440,967,000港元。每日存款上限分別約佔以上各個平均現金水平的13.6%、12.5%、9.5% 及8.3%；

3. 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
4.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財務需要；及
5.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存款利率的釐定準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授信服務

定價政策

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不得高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就同類授信服務所報之利率或費率，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本集團為授信服務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授信服務」一段。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定每日信貸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每日信貸上限	560,000	560,000	560,000

上述建議每日信貸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的目前業務需求、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
2. 本集團現階段的資產、業務及收入規模；及
3. 拓寬融資渠道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有關提供授信服務的每日信貸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首鋼財務之服務費不得高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報之服務費，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本集團為監察其他金融服務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其他金融服務」一段。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定服務費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上限	3,000	10,000	10,000

上述建議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2. 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3. 參考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有關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

### (i) 存款服務

有關確定存款服務存款利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三家其他主要國內或海外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於有必要時訂立個別協議，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主要國內或海外商業銀行存款利率報價的最高者。

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財務的本集團指定賬戶總資金款額連同應計利息，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另外，倘本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存款預期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財務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的其他存款賬戶或暫停額外存款服務。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財務存款安排的最新情況。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的信用風險控制措施如下：

1. 首鋼財務是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保證將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要求開展經營活動及業務。

2. 首鋼財務將提供其季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審計報告予本集團，以供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3. 首鋼財務應提供信息系統平台，協助本集團開展內部資金管理，便於本集團實時監察自身帳戶及資金情況。
4. 為進行信貸評估，本公司財務部門將(i) 定期審閱首鋼財務提供的財務報告及其他報表（如上文第(2)段所述）；及(ii)審閱央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不時發佈的首鋼集團及/或首鋼財務信用評級報告（如有）。
5. 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從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財務的金額提款。

(ii) 授信服務

有關確定授信服務利率或費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訂立任何信貸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三家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同類授信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報價及其他條款。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於有必要時訂立個別協議，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授信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同類授信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報價。

監察有關授信服務的建議每日信貸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於首鋼財務的本集團總信貸餘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信貸上限。另外，倘於首鋼財務的信貸餘額預期超過每日信貸上限，首鋼財務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於其他金融機構進行授信服務。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財務信貸安排的最新情況。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授信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授信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信貸上限。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確定其他金融服務服務費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三家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同類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及其他條款。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於有必要時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確保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同類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報價。

有關監察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服務費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定時監控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服務費預期達到服務費上限，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服務費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服務費上限。

##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自2010年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相互買賣焦煤產品及材料的交易歷史，訂約方之間已形成緊密互利的長期合作關係，使訂約方能夠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良好的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就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從主要國內或海外商業銀行收取的利率，將使本集團從中獲得較高利息收入。此外，誠如本公告「內部控制 - 存款服務」一節所披露，為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從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財務的金額提款。

就授信服務而言，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將不高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就同類授信服務所報之利率或費率，將使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多年來與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維持良好工作關係，雙方已對彼此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有深入了解。因此，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相比，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的持續合作能夠更好地實現更高的工作效率。此外，有關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服務費。

鑑於上述原因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為非獨家基礎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 首鋼財務及首鋼集團

首鋼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財務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一間中國金融機構。首鋼財務已繳付注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

首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鋼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首鋼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存置之每日存款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足5%，故首鋼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授信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的每日信貸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足5%，故首鋼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授信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應付首鋼財務之服務費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足5%，故首鋼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丁汝才先生現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丁汝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信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首鋼財務提供的服務範圍 — (ii) 授信服務」一段
「每日信貸上限」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收取首鋼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信貸總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及與向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其他借貸餘額合併計算
「每日存款上限」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及與其他借款餘額予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併計算

「存款利率」	指	本集團與首鋼財務將予磋商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其他主要國內或海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報之的存款利率
「存款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首鋼財務提供的服務範圍 — (i) 存款服務」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首鋼財務提供的服務範圍 — (iii) 其他金融服務」一段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上限」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內應付首鋼財務的建議服務費上限總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財務」	指	首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